

勞工從事廠房翻修鐵皮屋頂修繕作業因踏穿採光浪板墜落地面致死災害

(9501) 0951001709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420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男53歲）

五、災害發生經過：

民國95年1月10日上午約7時許，○○工程行領班帶領勞工黃○○前往南投某工廠從事廠房屋頂修繕工作。約8時30分領班與勞工黃○○等6人由廠房砂回收區旁之直立固定梯爬上屋頂，6人一字排開進行C型屋架鋼材接駁搬運工作，10分鐘後，勞工黃○○不慎踏穿屋頂採光浪板，墜落撞及屋頂下方固定式起重機設備後再墜落地面（總高度約11公尺），經在場人員聯絡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於9時20分許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致中樞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 勞工從事廠房翻修鐵皮屋頂修繕之屋架鋼材搬運作業，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

不安全行為：未使用配置之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訂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依規定訂定適合勞工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5. 未事前告知承攬人、再承攬人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規定之採取措施。

6. 未採取協議、指揮、巡視、連繫改善等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之具體作為。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防災事宜。

（二）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實施。

（三）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五）對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六）對於屋頂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七）相關事業單位應事前告知承攬人、再承攬人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規定之採取措施。

（八）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協議、指揮、巡視、連繫改善等防災必要事項之具體作為。



- 說明：1. 罹災者黃○○踏穿之塑膠採光浪板墜落擦撞屋頂下方固定式起重機設備後再墜落地面（總高度約 11 公尺）；墜落處為水泥地面。
2. 廠房屋頂係鐵皮浪板和塑膠採光浪板構築，其未依規定設置踏板及裝設安全護網。